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10月24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1.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了解條例草案對司法人員的適用範圍(條例草案第3(1)(b)條)，請提供《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附表1所指明的整份司法職位名單。
2. 條例草案第6條及附表3就適用於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的各個醫管局薪級表的調整作出規定。就此，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請澄清是否有兩套不同的醫管局薪級表，一套適用於在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另一套則適用於醫管局聘用的僱員。
  - (b) 關於上文(a)項，請說明何時引入各個醫管局薪級表，並請說明政府當局有否就在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將按適用於在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的各個醫管局薪級表支薪，而非按各個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安排諮詢該等公務員；若否，他們是否知悉該項改變。
  - (c) 請澄清政府訂立和調整適用於在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的各個醫管局薪級表的權力來源。
  - (d) 請提供資料，說明醫管局聘用的僱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尤其是該等僱員的薪酬是否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而作出調整。
3. 為解決委員對某些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第11條)的關注問題，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請說明“公職人員”一詞的定義。
  - (b) 請說明條例草案第11(1)、(2)、(3)及(4)條分別涵蓋的公職人員數目。
  - (c) 請說明有多少名公職人員不屬條例草案第11條或其他條文的涵蓋範圍，因而不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並且無須與其他公職人員一樣削減薪酬。請按有關的公共機構提供分項數字。
  - (d) 請匯報政府當局檢討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最新進展。

4. 關於審計署署長薪金的調整(條例草案第12條)，請提供資料，說明最初如何釐定該職位的薪金，尤其是該職位的薪金是否與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掛鈎，或在釐定該職位的薪金時有否參考首長級薪級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27日